

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张小燕

崔大桥

张宁

薛春峰

胡中奇

2022 年 3 月 19 日